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编号：2015-007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关于公布宁波市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领[2015]2号），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宁波韵升磁体元件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根据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资格有效期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6日